

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

下 卷

张世英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

下 卷

张世英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3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张世英主编.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ISBN 7-100-02874-4

I. 新… II. 张… III. 新黑格尔主义-研究-世界-文集 IV. B08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57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IN HEIGÉÉR ZHŪYÌ LÙNZHÙ XUǎNJÍ

新黑格尔主义论著选辑

下 卷

张世英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2874-4/B·437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5 1/4

定价: 24.00 元

目 录

美 国 部 分

一、罗伊斯	3
《近代哲学的精神》	3
第七讲 黑格尔	3
《世界与个人》	23
第七讲 观念的内在意义与外在意义	23
二、布兰夏德	56
《理性与分析》	56
1. 第九章 共相	56
2. 第十章 自然界中的必然性	107
3. 第十一章 因果性中的必然性	134
4. 第十二章 宇宙必然性的某些暗示	170
三、缪勒	198
《辩证法》	198
1. 第一部分 导论	198
2. 第二部分 六个本质的领域	211
《对立面的相互作用》	232

意 大 利 部 分

四、克罗齐	269
《作为纯粹概念科学的逻辑学》	269
1. 第一章第三节 概念的特征与性质	269

2. 第三章第三节 逻辑学与范畴论	278
《实践哲学:经济的和伦理的》	284
1. 第一部分 实践活动一般	284
2. 第二部分 实践活动的特殊形式	302
《作为表现的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	316
第一部分 美学原理	316
五、詹梯利	360
《社会的起源与结构》	360

法 国 部 分

六、依波利特	419
《马克思与黑格尔研究》	419

美 国 部 分

一、罗伊斯(Josiah Royce)

《近代哲学的精神》*

第七讲 黑格尔

三

康德曾经说过,我们日常生活的世界之所以有良好的秩序和关联,不是由于外物自身的绝对秩序为我们所知,而是(用我自己的语言表述康德的意思)由于我们是健全的,由于我们的知性有其自身的条理,因而必然会按照这一条理看待它的经验。唯心论已经从中得出显而易见的结论。如果真是这样,如果实际上是我们的知性为我们创造了自然的秩序,那么,“我将如何把握我的世界”的问题,便恰恰变成了“我将如何理解我自身”的问题。我们已经提到,迄今为止,穷究内心生活的努力浪漫到了何种程度。人们觉得在我自己的自我和一个无限的自我之间存在某种深切而又模糊的关系。哲学所习惯诉诸的正是这种模糊的关系。费希特以纯伦理的方式设想它,而浪漫主义者则试图以种种武断和不切实际的方式把握它。我的真我要比我之意识的自我深刻,而这个真我是无限广泛、浪漫而神圣的。只有诗人和其他天才才能正当地梦见这样的自我。但谁也不能用廖廖数语(mit dueren Worten)简单明了地说出它的真正含义。作为一个头脑冷静、毫无浪漫色彩的苏边人,虽然黑格尔自己也相信这个无限的自我,但他却对浪漫主义

* 译自 Josiah Royce: The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Boston and New York, 1926 年版。

者的这种含糊不清持轻蔑态度,甚至加以嘲讽。当然,从表面上看,他曾对浪漫主义的热情加以赞赏;他甚至能够以那种朦胧的方式说话。比如,在一篇早期发表的文章中,他就曾这样做过。但需要注意的是,当时他在学术上仍处于谢林的呵护之下,因此,那些言论并未显露出他的智慧,而且也许并不都是他的真心话。他鄙视模糊不清,一旦时机成熟,他便会公开宣称这一点。不过,对他来说,真正的哲学问题依然恰恰是康德所留下并且为浪漫主义者所发现的问题。我之意识的和现在的我,并不是我的全部。我在不断地诉诸过去的我、将来的我,以及当下的深我。每当我有所肯定、有所怀疑或有所否定时,我总是从我的精神中寻求证据、支持和指导。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寻求构成了我全部能动的精神生活。因此,正如康德已经表明的那样,全部哲学都旨在理解我是谁、我是什么以及我的深我是谁的问题。黑格尔承认这一点。不过,他不是以梦想的方式寻求这一理解,而是对之加以分析。在此,我们必须用我们自己的方式重新表述他的意思,并且多半用我们自己的例子对之作出解释。^①

试在任一瞬间对你自己加以考察:你会说:“眼下,我知道现在在我面前的某物,比如这个感觉、这个声音或这个想法。对于过去和将来、对于遥远的人和事,我可以作出这种或那种推测。但此时此地我知道此时此地为我存在的一切。”是的,的确如此。但是,此时此地为我是什么意思?看,甚至在我试图说出时,“此时”和“此地”便已经逝去。我知道这段发出声响的音乐,也知道这个拍击海岸的海浪。不,不是这样,甚至在我试图说出我现在所知道的东西时,那段音乐便已经响过并业已停止,那个海浪也已经破碎并为另一个海浪所取代。我不能说“我知道”。我必须始终说“我方才知

① 下面一段自然是受《精神现象学》开始部分论证方式的启发。

道”。但我方才知道的究竟是什么？它已经消逝了吗？那么，我现在如何能够知道它？人们在此看到了意识的这种无穷矛盾，这个自我从自我的永恒逃离。我是否真的曾经知道一个持续的或者在瞬间完成并且明显在场之物？因此，我所了解的一切皆非当前的瞬间，而是刚刚逝去的瞬间，以及从彼瞬间到此瞬间的过渡。我之瞬间的自我之所以有知识，乃由于它知道、承认和接受另一个我，即刚刚逝去的那个瞬间的我。同样，我之瞬间的自我，又为接下去那个瞬间的自我所认识，如此往复，以至无穷。所有这些都是一个古老的矛盾。诗人们对此体会颇深。人们可以无穷尽地举出其各种形式和细微差别。例如，我并不知道我当下的心情，只能重温我过去的心情。所以，我绝不能在我高兴的瞬间确切地知道我是高兴的。在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之后，我才可以回想并且说：“对，我一直很愉快。百般如意。”只不过你注意到，那时愉快已经逝去。但也许你仍然可以说，我知道：对我过去愉快的记忆本身就是一件愉快之事。不对，甚至这一点也不是我现在直接知道的。如果我对过去愉快的记忆进行反思，我就会再一次看到：我先前对于愉快的记忆本身就是令人愉快的，只不过这出现于第二个反思记忆中。但是，正如你们所看到的，只有当它不复存在时，我才能在知识中作为我自己的快乐得到一个新的快乐。我快乐的知识，是由我的记忆即在我快乐片刻之后的记忆构成的。这是一个多少有些令人沮丧的矛盾。我感觉到我的最大快乐，恰恰是在我对其知道得最少的时候，即在我最少反思的时刻。要知道我在享有快乐，就要进行反思；而反思就是记起一个快乐的过去。但毫无疑问，人们可以说，当我遭受痛苦的时候，我可以知道我是痛苦的。不错，但这也只有通过反思才能实现。当我逐渐知道一个悲痛当下是我的悲痛时，该悲痛便已经逝去。我会说：“它已成过去。接下去会是什么？”正是对当下之外的悲痛，即对即将来临的令人敬畏的不幸未

来的寻求,构成了诸如孤独、挫折、羞愧或离散等等这些最深层的悲痛。这些例子还是我的,而不是黑格尔的。^①

我们上面这番讨论也许太过复杂,但其结果却不难寻求。我们想知道我们中的任何人在任一瞬间是谁。关于这一问题的答案是:我们每个人都是其生命的另一瞬间以反思方式所得到的结果。这是一个神秘而令人困惑的事实,但它却是真实的。我们中间没有人知道他现在是什么;他只能知道他曾经是什么。而我们每个人的现在又都是他在将来所得到的结果。这是内在生命的最深层矛盾。只有通过不断逃离自我,然后再反观我们的过去,我们才能获得自我拥有、自我把握和自我知识。^② 但此矛盾不仅涉及一个个瞬间,而是与生命整体相关。青年并不知道自己的真心,成年或老年以反思的方式发现青年时代的部分意义。可悲的是,只有当游戏完成的时候,人们才能知晓它的意义。一切情感、一切性格、一切思想和一切生命,之所以为我们而存在,全在于我们能反思它们,从外面和远处观看它们;全在于它们能够被另一自我所接受,并根据新鲜经验加以重新表述。如果你站在原地不动,与他物相隔绝,那么,此刻你便什么都不是。如果你进入关系之中,为你自己或他人的反思思想而存在,批评自己,也为别人所批评,观察自己,也为别人所观察,在生存过程中既看自己,又被别人从外面看,这样你才真的是个人,一个首尾一贯并且有生命力的我,一个具有

① 黑格尔的例子更多地来自更高级的反思阶段的意识。但全部“逻辑学”“运动”的关键,恰恰在于这种看待生命和思想事实的方式。

② 在谈到各种不同的逻辑建构和范畴时,黑格尔以高度抽象的方式对这一过程的本质作了一系列表述,参见《逻辑学》第一卷(《全集》第三卷),第99、114、152、283和285页。用以表述这一过程的最通常的专门名称是否定之否定(Negation der Negation)(第一卷,第99页),第114页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在第152页,zurueckkehren(返回)这个动词被用来命名同样的活动,另见于第288页。

真生命的存在者。^①

简言之,无论就我的各个瞬间而言,还是就我生命的整体而言,我生存的矛盾都会表现出来,即只有被当前或眼下的自我之外的另一自我所认识,或者说可以为这样的自我所认识时,我才能认识我自己。如果只把我交给此刻的自我意识,那么,我便会退化为一个单纯的原子,一个不可知的情感,我便什么都不是。我就生存在我内在生命的一种有意识的公开之中。^②

让我们在这种内在生命事实与我刚刚提到的众所周知的社会生活事实之间作一类比。黑格尔显然对二者的相似性认识颇深,因为他常常提及这种相似性。我们都知道,长时间在一种绝对隔绝的状况中生活是多么空洞虚幻。如果把我从我的同类中解放出来,让我独自拯救我自己之荣耀的自我,那么,无疑(我可能这样幻想)我会首次表明我是谁。不,不是这样。恰恰相反,在此情况下,我只表明了我不是谁。我不再是朋友、兄弟、伴侣、同事、仆人、公民、父亲和儿子;我不为任何人而存在;不久以后,也许我会惊异地甚或是恐怖地发现:我谁都不是。丧失了他人,也就是丧失了自己。我只能在孤立的自我意识的牢狱中悄无声息地腐烂,惊恐不堪。这样的我无异于一个自痴,而我之真我则深藏于后,存在于我与我的同类同甘苦、共患难的那些或欢乐或辛酸的日子里。逃离他人是我的灾难,是一种最不可忍受的束缚。要是能和一个生灵说说话多好啊!要是有人能知我、看我、想我甚至恨我,那是我多大的福气啊!请注意我们每个人的内心生活与我们每个人所过的社会生活之间的相似性。就我的内心生活而言,我之所以能够有

① 即《精神现象学》中所谓“承认的斗争”(kampf des Anerkennens)。

② 对于自我意识本身的过程和矛盾进行简要描述的著作包括:《精神现象学》,第125页;《逻辑学》,见《全集》第三卷第66页,第五卷第13页;《哲学全书》,见《全集》第六卷,第47、91页。

意识地生活,全在于我能为我的后续生活所认识、所反思。而除了被称为我之私我的东西之外,还有一条类似的规则。我之所以能够在一种活生生的人的意义上生存,只因为我与我的朋友、我的社会事务、我的家庭、我的同事以及由其他自我构成的我的世界处于一种关系之中。这就是精神生活的法则。我们习惯于这样谈论意识,仿佛它完全是一个内部事务,是每个人在每一瞬间所单独拥有之物。但那样的话,我们所指的是什么意识呢?什么是爱?无非是有那么一个人,他或者爱我(我会因此而高兴),或者不爱我(我会因此而沮丧或忌妒)。什么是自尊?无非是有意识地要求别人尊重我的权利或价值。什么是一个人的深心?无非是在一个人自己的意识生活中所作的内在沉思,而这一正如我们所说——就愈加证明:除了反观我过去的自我之外,绝无认识自我的可能。你们看,你们如何看我,这无关紧要,你们得到的总是同样的结果。“一切意识都是对其他意识的诉诸。”^① 这就是意识的本质所在。按照黑格尔的惯用说法,内部生活同样也是外部生活。精神生活恰恰是精神之间的一种交流和交往。这就是意识本质上的公开性。我们内心的一切秘密均借此公开性为人所知。^②

在此黑格尔已经踏上了一条意识进程的轨道,通过这条轨道,我的私我和浪漫主义者的深我可以更加明确地联系起来。让我们以抽象一点的方式叙述这一过程。一个有意识的存在物,一定是有所思、有所感或有所为的。不错。接下去人们会说,他一定是在某个瞬间有所思、有所感和有所为的。的确如此。但是,作为一个有意识的存在物,他一定还要知道他之所思所为。然而,为了达到

① 《精神现象学》,第 135 页。

② “公开性”一词足以代表黑格尔在极为重要的《哲学全书》第 436 节所讨论的自我意识的共相,见《全集》第七卷,第二部,第 283 页。黑格尔体系中真正“共相”的本质在此已露端倪。殊相间的有机关系,甚至是其相对独立的个性的条件。

这一目的,他必须存在于不止一个瞬间之中。他一定是行动在先,然后才亲身知道他之所行。行的是一个我,而对行有所知的则是另一个我。因此,这里至少有两个瞬间,从而已经有两个我了。我们一眼就看到了同样的过程何以能够无限期地得以重复。为了认识我自己,我必须经历无限序列的行为和瞬间。我必须成为多个自我,并且生活于它们的相互结合与贯通之中。但还不止于此。假定我们自我意识的存在要证明一个几何命题。在他证明的时候,他会诉诸某个人,可以说是他的另一个我,以便对他的证明正确与否作出评判。或者,假定他所做的是诸如爱、恨、求人、怜人、求人怜、骄人、轻人、劝人、济人、寻求同情和交往,简言之,是加在一起构成我们全部最内在自我意识的任何一种社会行为。我们看到,所有这些行为都至少包含着对多个自我、对社会以及对其他精神的诉诸。我们没有单独的生活,没有单纯的内部自我,只有由多个自我构成的世界。我们就生活于与他人的贯通之中,生活于我们的关系之中。总而言之,意识存在的法则自始至终是这种矛盾而又真实的自我分化。凭借这一分化,我这个所谓内在自我彻头彻尾是多个自我之中的一个,所以,我的内部自我已经是一个外部的、显露出来的和表现出来的自我。因此,惟一的精神就是由诸多相互联系的精神构成的世界。意识的本性即是使自身丧失于外部然而却是精神的关系之中,从而发现其内部实在。我此刻是谁呢?我恰恰就是与其他时刻和其他人的这个关系之结。我不是忙着并且全神贯注地讲话吗?那么,现在我就是所有全神贯注于这个讲话的人们之全部意识的中心。同样,精神的本性始终是把自身分化为多个精神,从而生活于它们的关系之中,并且只生活于这些关系的贯通之中。

前面我们用实例对黑格尔的矛盾原则作了说明,而且,最后几个段落中所用的例子还是他本人用过的。这些例证尚未开始表明

这一原则的多重表现形式。在黑格尔看来,这一原则如此矛盾,而又如此真实,他试图在我们意识生活的其他领域进一步寻求类似过程。我们业已发现,如果我要成为我,即成为“我所设想的我”,则我必须不止于我。只有放弃我的孤立状态并且投身于共同体之中,我才成为我自身。我的自我拥有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都是对我的各种关系的自动服从。但是,精神的这种矛盾性难道不适用于生活的其他方面吗?同样的法则难道不适用于我们在更深层的意义上所做的一切吗?如果你要达到任何目的,例如,不仅仅认识你自己,而且还要成为圣洁之物,那么,如果你仅仅为圣洁而圣洁,这种努力难道不是徒劳之举吗?仅只纯粹的圣洁,会是什么样子呢?没有丝毫俗念和瑕疵,在精神上纯而又纯,清静无扰,这还算不上真正的高贵吗?但试想如果一个人之所以如此超凡脱俗,只是因为他从未有过一个俗念,那么,除了麻木不仁、幼稚无知和空洞无物之外,还会是什么呢?一个无知的婴儿,刚刚降生于世,全然不知有一个世界,在此意义上,他的确算得上超凡脱俗。但这种圣洁能够与那些在实际力量上胜出者所达到的胜利的圣洁相提并论吗?当然,如果我根本就未听说过这个世界,我也就不该是世界的热爱者。但之所以如此,是由于我的无知。一切事物都可能是同样无知的,如幼儿、幼虎、幼小的拿破仑或犹大。是的,就连地狱里的魔鬼开始可能也对宇宙一无所知。如果是这样,它们便也称得上圣洁了。但这样的圣洁果真配得上被称为圣洁吗?作为年幼无知之物,它们也许具有很大的观赏价值。入睡的幼虎、小拿破仑,或者一个刚刚出生、尚未成年的魔鬼,都是我们喜欢观赏之物。但这样的圣洁绝不是我们这些道德主体的理想。作为有限的存在物,我们要与世界打交道,并且为各种诱惑和痛苦所困扰。对我们而言,圣洁并不意味着放弃尘世、天真无知或遁入空门,而是意味着战胜尘世的胜利,意味着斗争、勇气、力量和忍耐,意味着与罪恶进

行激战,意味着面对魔鬼、制服魔鬼、扼其咽喉的力量,意味着大敌当前之时,与其殊死搏斗,令其永生为奴。这就是我们可以希望的全部圣洁。是的,这才是惟一真正的圣洁。至高的精神只知道这种胜利,它和我们一样历经百般诱惑却能免于罪恶。你们看,圣洁是凭借其反面而存在的。圣洁就是既意识到罪恶又战胜罪恶。只有那些经历过诱惑而又能战胜诱惑的人,才称得上圣洁。

我之所以在这里说这些,不仅仅因为我相信此说——尽管我的确相信它——而是因为黑格尔对生活作出冷静的诊断时,他喜欢表明的恰恰就是这些症候。他在《逻辑学》的一个段落中写道,“美德就是最高和最完满的斗争。”^① 由此看来,圣洁就是与恶作战的至高点。所有这些,都是一种矛盾。这又是前面讲过的意识的矛盾。你想得到美德的意识;你之所以能得到它,不是通过天真无知,恰恰相反,是通过正视敌人,忍受并战胜它。和前面一样,意识在这里又一次将自身分化为各种不同的相反形式,并且生活于它们的关系、冲突和矛盾之中,生活于对这些冲突和矛盾的克服之中。武士喜欢棋逢对手的敌人,因为他想战胜并制服他;只有战胜了恐怖,才谈得上勇气,因为在一个毫无恐怖的世界里,是没有勇气可言的;力量就是对障碍的跨越;甚至爱也只有通过磨难才能得以证实,只因有悲痛相伴,爱得才深,只因误解所伤,爱得才切。简言之,在意识生活中,意识始终是彼此冲突的目标、目的、思想和激动的联合和组织。在黑格尔看来,这才是意识的真正圆满性。意识中没有简单直接之物。只有战胜它,你才会赢得它;只有与其反面相冲突从而证实它,只有展开它的内在矛盾并且战胜它,意识的东西才为人所知或为人所拥有。这就是生活的命定法则,这就

^① 《全集》第四卷,第63页。对于圣洁的本质所作的上述解说,其精神在很多地方得到了表达,特别见于《宗教哲学》。

是精神世界的命脉。

我们的解释从最高级的生命转到了最低级的生命。无论何处,此矛盾法则都在起作用。在最小的游戏中,参加者也总是冒失败的风险以求享有胜利。在最野蛮的原始时代,武士以自残的方式证明他们的英勇。精神之最高的冲突和胜利就更不用说了。精神生活的方式就是:先自我分化为彼此对立的力量,然后再战胜这些对立力量。黑格尔正是挑选出这一法则作为其体系的基础。这就是他熟练地加以诊断、不懈地甚至有些残忍地应用于全部生活的“感情的逻辑”。他为这一法则起了各种不同的专门名称。比如,他曾称之为自我意识生活的普遍否定性,而这种否定性指的就是这个自我分化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为了拥有任何形式的生命、美德、勇气、智慧和自我意识,仿佛你都得玩一场意识的游戏,即为你自己设置对立面——为你的善念所制服的恶念、为你的勇气所克服的胆怯以及为你的智慧所解决的问题——然后战胜这个对立面,从而赢得这场游戏。发现这一法则以后,黑格尔便通过一种完全归纳,把此原则用于对每一种意识关系的解释,并按照这个精神自我分化的原则建构人与人、人与世界以及人与神之间的全部理性关系。换句话说,他的原则就是:只有通过精神的斗争、劳作和冲突,才能够发现和规定浪漫主义者所寻求的深我;只有使我们的私我与由我们的各种使命和关系构成的世界相对应,并且对这些使命和关系加以展开、界定和支配,我们才能够——通过这一冲突的压力、巨大、必要性和精神性——发现:我们处于上帝自己的无限精神冲突的世界中,处于一个绝对无休止的自我意识的世界中。自我的程度越高,我天性中的矛盾就越多,我对这些矛盾的战胜也就越彻底。我借以提升自己心灵的是那绝对的我,并且我很快就发现它才是真正的和惟一的我。这个我正是凭借其支配所有这些矛盾的能力而存在的,而这些矛盾的无限多样性也恰恰是这个我